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
聯絡人：余昭青  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301  
傳真：(02)7740-7330  
電子信箱：dodolon3874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教研測字第1051200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09040000E1051200953000-1.doc)

主旨：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學力檢測回饋系統建置、跨專案題庫整合等相關業務，惠請貴屬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擇優推薦教師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公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商借教師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院因應縣市學力檢測需求，陸續增加試題開發科目及年段，並增設題庫及檢測公布平台。為順利推動學力檢測相關業務，本院擬商借教師1名，借重教師資訊專才及現場實務經驗，扮演本院與縣市檢測回饋相關系統之中介及連接角色，整合縣市資料，開發公布系統，並推動跨專案試題題庫之連結與協作事宜。
- 三、檢送本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及推薦表，如附件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轉發通知或推薦優秀教師(若無推薦亦請回復)，並填寫推薦表於105年7月29日(五)前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回傳至chaoying@mail.naer.edu.tw。

花府 105/07/22



1050138237



四、本案亦將相關需求說明公告予本院網站，歡迎有興趣教師自行投遞履歷及推薦表，後續本院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、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

2016-07-22  
11:53:19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